

## 生物辨識技術之運用對隱私權的影響\*

王郁琦\*\*

### 摘 要

在美國發生 911 事件之後，世界各國紛紛尋求科技的幫助，希望能夠加強安全管制，避免悲劇再次發生。由於生物辨識技術是透過電腦，以人類的生物特徵辨識個人的身分，因此，如果能夠成功運用於機場或其他公共場所的進出管制，對於減少身分偽造或冒用，避免再一次的恐怖攻擊將會有莫大的助益。對於私人住家與企業而言，生物辨識技術用於門禁管制亦可加強安全維護。但是，由於生物辨識技術的運用，涉及了對個人指紋、虹膜或其他相關資訊的蒐集，因此必須對個人資訊隱私有完善的保護，以防資訊外洩或遭到濫用。此外，由於生物特徵無法更改，將可能用來連結各個資料庫，使得個人的一切作為都在政府的監督之下。本文除了希望透過對生物辨識技術以及隱私權概念深入的研究，以釐清生物辨識技術是否會對個人隱私造成侵害。在生物辨識科技不可避免的將被廣泛運用的情況下，應該如何妥善使用生物辨識技術，一方面可以避免個人身分在任何情況下被冒用或偽造，同時也應該透過良好的監督機制，儘量避免可能的隱私權侵害。

關鍵字：生物辨識、資訊隱私權、身分盜用

---

\* 本文為國科會委託計畫「生物辨識技術對隱私權影響之研究」之研究成果，研究助理為世新大學法研所碩士吳佩諭小姐。吳小姐於執行研究計畫過程中認真負責，作者特此致謝。另外，審稿委員對本文提出多處指正，作者亦衷心感謝。

\*\* 世新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，資策會科法中心主任；美國印第安那大學法學博士（S.J.D.）。

投稿日：2006 年 7 月 15 日；採用日：2006 年 8 月 28 日